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有效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下统称“内控规范”)的工作要求,贯彻上海监管局《关于做好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实施内控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12]41号,以下简称“通知”)的精神,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光大证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简称:光大证券

股票代码:601788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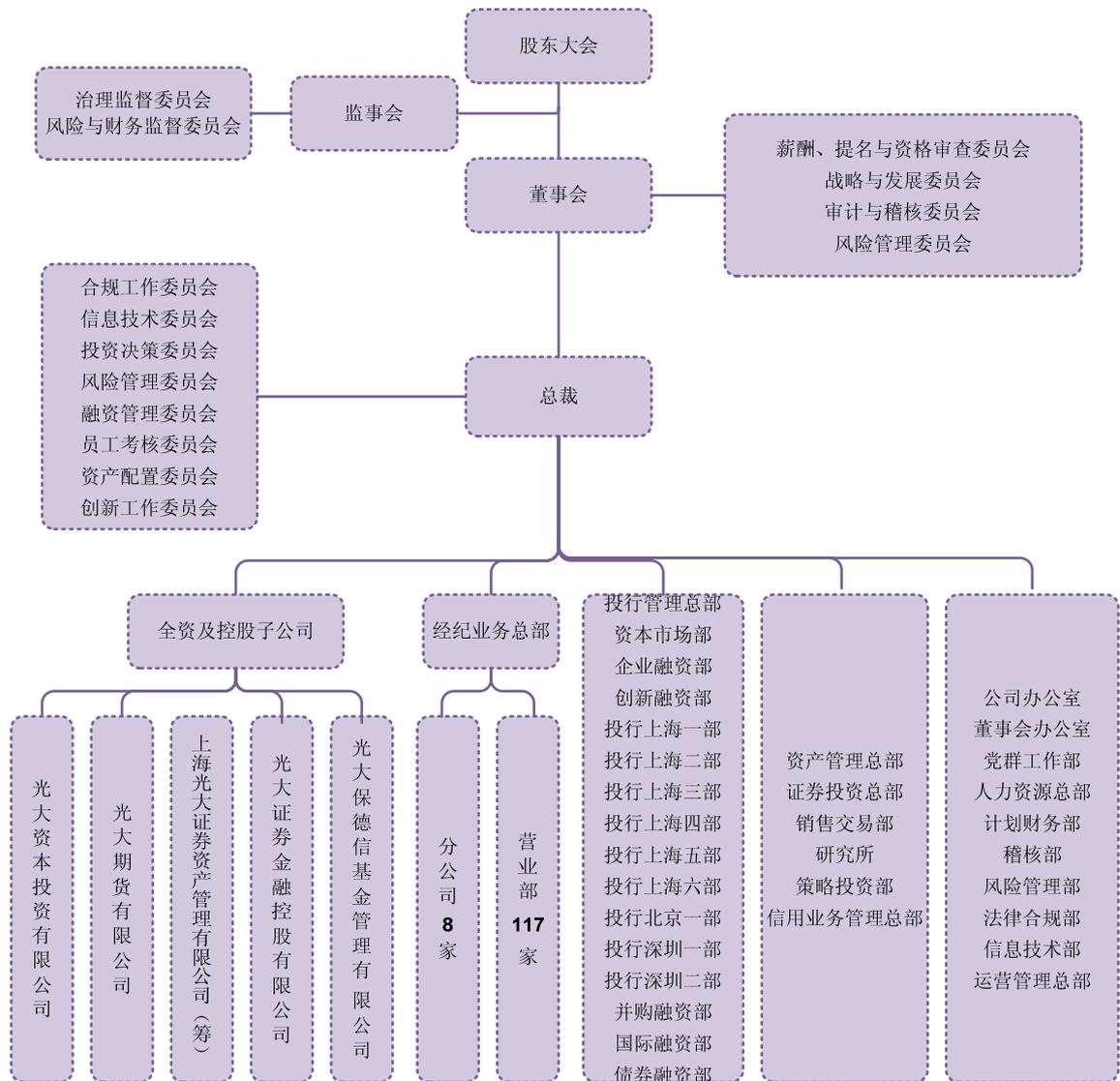
注册资本:34.18亿元

总资产:433.29亿元(合并口径,截至2011年12月31日)

2、公司业务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公司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架构,具体如下: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1) 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1月7日，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地址：上海市新闻路1508号9楼。

(2)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4月8日，注册资本为35,000万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福山路458号1301-1303、1311、1312 室。

(3)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筹），根据《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86号），公司获准设立全资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目前正在筹建中。

(4) 光大证券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2010年11月9日,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注册资本20亿港币。业务性质为金融服务。注册地址为香港夏慤道16号远东金融中心46楼。

(5)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4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为16,000万元, 由公司和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资成立, 公司持有55%股权。经营范围为: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注册地址为: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大厦46层。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9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公司持有25%股权, 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老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经营范围为: 发起设立基金; 基金管理业务。注册地址为: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

二、组织保障

公司充分认识到建立健全内控规范的必要性, 高度重视内控规范建设工作, 成立了以袁长清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内控规范领导小组, 以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为成员的内控规范工作小组, 全面领导和推进内控规范实施工作。

(一) 内控规范领导小组

组长: 袁长清 (董事长)

副组长: 徐浩明 (总裁)

组员: 薛峰、王卫民、刘剑、王宝庆、熊国兵、胡世明、杨赤忠、王翠婷、梅键、陈岚

领导小组职责为: 对内控规范工作进行总体筹划; 组织、领导和推进内控规范工作; 对内控规范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 为公司内控规范配备资源、保障预算; 任命工作小组负责人; 定期听取工作小组的汇报; 其他有关内控规范全局性、方向性的工作事宜。

(二) 内控规范工作小组

公司成立了以稽核部为牵头部门, 稽核部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内控规范工作小组。

组长: 王翠婷 (稽核部分管领导)

副组长：黄琴（稽核部负责人）、沈诗光（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李海松（风险管理部负责人）

成员：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运营管理总部、人力资源总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部等部门负责人以及各业务部门、职能部门至少一员业务骨干。

工作小组职责为：具体落实领导小组制定的工作方案和决定；组织实施内控建设和自评工作，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负责内控规范工作汇报；负责与监管部门、审计机构以及公司各部门的日常联系与沟通；其它与内控规范相关的具体工作。

（三）责任部门

公司各部门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公司内控规范工作的责任部门，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内控规范工作第一责任人，并指定业务骨干人员负责配合内控规范工作。

责任部门职责为：根据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积极配合内控建设、自我评价及审计工作；安排本部门人员按时参与访谈，提供支持性文档；积极落实内控缺陷整改方案，并按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报送整改结果；完成内控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人员及内控工作预算

公司为内控规范工作配备专职人员10名，分别来自稽核部、董事会办公室、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等部门；非专职人员来自公司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

公司已在2012年预算中安排聘请内控审计机构和内控规范工作专项预算，以充分保障内控规范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工作目标和原则

公司开展内控规范工作，旨在有效落实《通知》和《内控规范》的相关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遵循下列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一) 内控建设目标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旨在通过建立健全内控体系，梳理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分析关键业务流程存在的风险，查找风险点和控制缺陷，强化关键控制活动，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保证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行。

(二) 内控建设步骤

公司内控建设工作主要分为五个阶段，具体为：项目启动与准备、风险梳理与识别、内控评价实施、内控缺陷整改、内控体系持续完善。

在内控建设的各阶段，公司将遵循“设计有效、执行有力”的原则，统筹安排和部署，力求做到标准一致，要求统一。在实施过程中，明确各阶段的重点工作任务、计划完成时间及责任部门，通过培训、试点、推广的方式，有计划、分步骤地推进内控体系建设的有序开展。

1、项目启动与准备（2012年2月—4月）

本阶段的重点工作内容包括：设立组织机构、拟订实施方案、组织内控培训。

(1) 工作任务：

- ◇ 设立包括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在内的组织机构，确定小组负责人及成员，明确小组及成员部门的职责和定位。
- ◇ 拟定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按要求报告、披露。
- ◇ 拟定内控规范实施计划并履行报告程序。
- ◇ 召开内控规范动员会，聘请专业人士组织开展培训。

(2) 责任部门：稽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董事会

办公室、公司办公室。

2、风险梳理与识别（2012年4月--6月）

本阶段的重点工作内容包括：确定内控实施范围、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梳理风险并编制风险清单、界定内控缺陷标准。

（1）工作任务：

◇ 确定公司内控实施范围。

公司内部控制实施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母公司、光大期货、光大资本、光证金控、光大保德信及其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业务流程。

◇ 拟订内控规范的实施办法、实施指引（或工作手册）及配套的各项制度，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计及报告披露程序。

◇ 全面梳理业务流程，识别关键风险点，评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影响程度，编制风险清单。

◇ 界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将缺陷划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2）责任部门：稽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公司各业务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3、内控评价的实施（2012年7月-12月）

本阶段的重点工作内容包括：培训标准、方法及流程，业务部门自我评价，工作小组复核并抽样实施内控评价，初步形成内控缺陷汇总表。

（1）工作任务：

◇ 宣导内部控制规范建设理念，培训风险评估流程、内控缺陷评价标准及方法，力求做到标准一致，要求统一。

◇ 组织各业务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现有业务流程及控制活动进行梳理，将现有的制度、流程与风险清单进行对比，查找内控缺陷，开展内控自我评价，记录评价过程，提交评价结果。

◇ 收集各部门内控评价工作底稿和评价结果；进行质量控制审阅；确定抽样标准，综合运用调查问卷、访谈、穿行测试等内控评价方法实施内控评价。

◇ 沟通并确认内控缺陷，初步编制内控缺陷认定汇总表，记录内控缺陷成

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

(2) 责任部门：稽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公司业务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内控缺陷整改（2012年10月-12月）

本阶段重点工作内容包括：制订整改方案、组织实施整改、整改结果核查、确定内控缺陷汇总表、履行报告程序、建立内控评价档案。

(1) 工作任务：

- ✧ 制订整改方案，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整改进度。
- ✧ 组织开展整改工作，追踪整改进度，汇总整改结果。
- ✧ 组织核实内控缺陷整改结果。
- ✧ 沟通并确定最终的内控缺陷汇总表。
- ✧ 履行内部报告流程，报告内控实施及整改结果。
- ✧ 搜集整理并分类保管内控规范建设档案。

(2) 责任部门：稽核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公司业务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5、内控体系持续完善(2013年1月-6月)

公司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和不足的基础上，根据证监会“坚决导入、稳步实施、步步深入、逐年提高”的工作精神，不断深化、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1) 工作任务：

- ✧ 归纳总结前期内控建设实践存在的经验和不足，持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及内控标准、方法、流程。
- ✧ 及时将公司新业务品种、创新业务及新设全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内控评价范围。
- ✧ 结合法律法规及业务发展的变化，持续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建设。

(2) 责任部门：公司内控规范领导小组及工作小组。

五、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内控自我评价是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核心，在内控自我评价阶段，公司主要工作任务为：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确定内控缺陷评价标准，组织实施内控评价，认定内控缺陷并整改，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由公司内控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各责任部门全面配合，在2012年度报告披露前完成。

公司内控自我评价工作须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全面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一） 编制自我评价工作计划（2012年6月底前）

内控自我评价计划主要包括：组织工作动员及培训，明确工作方法和流程，确定具体时间表和人员分工，设计内控测试表等内控评价工作模版。

（二） 确定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2012年6月底前）

内控缺陷的评价标准包括定性和定量指标。按缺陷的影响程度，将内控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内控评价工作小组将根据行业风险特点、结合公司自身情况、管理现状和发展规划，对内控缺陷标准加以细化，合理确定缺陷的定性、定量认定标准。

（三） 组织实施内控评价工作（2012年7月—12月）

本阶段重点工作内容为：确定内控自我评价的工作范围及评价对象，组织实施现场测试，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对评价结果进行交叉复核。

（四） 认定内控缺陷及整改（2012年7月-12月）

本阶段重点工作内容为：对发现的内控缺陷进行初评、整改、复评；认定内控缺陷并编制缺陷汇总表；提出整改建议、编制整改任务单、明确整改责任部门、整改进度、组织实施整改；对整改活动进行跟踪监督。

（五） 编制内控自我评价报告（2013年3月底前）

根据内控缺陷汇总表和评价工作成果，汇总编制内控自我评价工作报告，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核和报告程序。

六、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计划（2012年6月-2013年3月）

本阶段重点工作内容为：2012年9月30日前确定负责公司拟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积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作，提供审计所需的文件和资料，沟

通并反馈内控审计结果，按要求披露内控审计报告。上述重点工作由公司计划财务部牵头，其它部门全面配合。

七、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报告与信息披露

为确保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如期、保量和高质完成，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工作报告及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相关规定及董事会授权，工作小组将定期、不定期向领导小组、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内控规范方案、实施情况、内控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相关规定材料。

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将定期向上海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内控规范方案、实施情况、内控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相关规定材料，包括不限于：

1、2012年3月31日前制定切实可行的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并报送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2、2012年7月15日和2013年1月15日之前向上海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控规范实施进展情况报告，并按要求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内控规范实施进展情况。

3、2013年4月底前向公司内控规范领导小组提交内控评价报告及其它规定报送的材料，经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后按规定程序及格式要求对外披露及向监管报送。

4、公司在披露2012年度报告的同时一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其他规定披露材料。

在内控实施过程中，如遇相关困难或问题，公司将及时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监管部门汇报与沟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